

上訴案第 239/2023 號

上訴人：A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

一、案情敘述

在本案中，初級法院作出了以下的數罪並罰的合議庭決定：

“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在本案（第 CR5-22-0036-PCS 案）中，被判刑人 A 被判處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175 條第 1 款結合法第 178 條及第 129 條第 2 款 h) 項規定及處罰的「加重侮辱罪」，罪名成立，判處四個月實際徒刑。經競合本案及第 CR3-21-0190-PCS 號卷宗的刑罰，合共判處嫌犯為期七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。

本案的犯罪事實發生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，有關判決已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轉為確定。

本案判處被判刑人的刑罰未獲宣告消滅。

根據卷宗資料，被判刑人有以下刑事紀錄：

- 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，於第 CR3-18-0090-PCC 號卷宗內，被判刑人因觸犯五項信任之濫用罪，基於控訴限制，以一罪量刑，判處嫌犯九個月徒刑，緩期兩年執行。被判刑人上訴至中級法院，中級法院裁定上訴理由成立，改判觸犯一項公務上之侵占罪，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，維持緩刑 2 年執行，判決已於 2019 年 9 月 9 日轉為確定。被判刑人在該案（CR3-18-0090-

PCC) 之判刑，經已競合到第 CR4-18-0461-PCC 中，故該案已喪失其獨立性，被判刑人之部份予以歸檔。

- 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，於第 CR4-18-0461-PCC 號卷宗內，被判刑人因觸犯一項嚴重脅迫罪(未遂)，判處 7 個月徒刑，暫緩執行該徒刑，為期 2 年。被判刑人上訴至中級法院，中級法院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，判決已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轉為確定。考慮到第 CR1-19-0251-PCC 號卷宗已競合該案(CR4-18-0461-PCC) 的刑罰，因此將該卷宗歸檔。
- 於 2020 年 7 月 3 日，於第 CR1-19-0251-PCC 號卷宗內，被判刑人因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，被判處 7 個月徒刑，緩刑兩年，該案(CR1-19-0251-PCC) 刑罰與第 CR3-18-0090-PCC 號卷宗及第 CR4-18-0461-PCC 號卷宗所判處之刑罰進行競合，合共判處 2 年 5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，緩刑 3 年；該案裁判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轉為確定。
- 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於第 CR1-21-0082-PCC 號卷宗內，被判刑人因觸犯一項脅迫本地區之機關罪，判處 2 年徒刑；兩項恐嚇罪，每項判處 6 個月徒刑，三項加重侮辱罪，每項判處 3 個月徒刑；一項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，判處 4 個月徒刑。數罪併罰，合共判處 3 年徒刑，暫緩 4 年執行。被判刑人上訴至中級法院，中級法院裁定被判刑人上訴理由不成立，予以駁回；檢察院上訴理由成立，廢止被上訴的給予被判刑人緩刑的決定，改判被判刑人 3 年實際徒刑，判決已於 2022 年 6 月 20 日轉為確定。
- 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，於第 CR3-21-0190-PCC 號卷宗內，被判刑人因觸犯兩項加重侮辱罪，各判處 3 個月徒刑，兩罪並罰，合共判處 5 個月徒刑，暫緩 2 年執行。判決已於 2021 年 12 月 06 日轉為確定。
- 2022 年 7 月 22 日，於第 CR3-22-0005-PCC 號卷宗內，被判

刑人因觸犯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判處 1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。被判刑人上訴至中級法院，中級法院裁定被判刑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其上訴在此被駁回。判決已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轉為確定。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54 條之規定，進行了聽證。

被判刑人在庭上表示因為小朋友的親權而作出犯罪行為，說被判也沒辦法，後指覺得不對。

被判刑人聲稱具有初中畢業的學歷，入獄前從事莊荷，之前收入澳門幣兩萬一千元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72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如在判刑確定後，但在有關之刑罰服完前，或在刑罰之時效完成或刑罰消滅前，證明行為人在判刑前曾實施另一犯罪或數罪，則適用犯罪競合之處罰規則，即：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規定之處罰規則。

根據獲證事實，本案被判刑人在本案（CR5-22-0036-PCS，已與 CR3-21-0190-PCS 競合）中所作出的犯罪事實發生在第 CR1-21-0082-PCC 及第 CR3-22-0005-PCC 號卷宗之判決確定之前，且有關刑罰尚未執行完畢。因此，本案將對被判刑人於該四案件之犯罪進行數罪並罰，處以單一刑罰。

按照上述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第 2 款規定，犯罪實質競合者，應科處一單一刑罰，可科處的刑罰最低限度為各罪刑罰中最重者，而最高限度為各罪刑罰之總和。結合被判刑人於四案件被判處的犯罪及刑罰，整體考慮被判刑人所作之犯罪事實，四案犯案的時間，被判刑人之人格，被判刑人的罪過，被判刑人一再犯罪，可見被判刑人沒有因過去行為作出反省，且至今仍未表達悔意，同時考慮被判刑人的犯罪為對本澳社會安寧帶來的負面影響，被判刑人上述案件數罪並罰，本院認為合共判處被判刑人 A 四年六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最為適合。

綜上所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被判刑人 A 在本案(CR5-22-0036-PCS，已與 CR3-21-0190-PCS 競合)與第 CR1-21-0082-PCC 及第 CR3-22-0005-PCC 號卷宗數罪並罰，合共判處被判刑人四年六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。”

被判刑人 A 不服並罰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了上訴，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：

1. 原審法院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及第 72 條的規定，結合被判刑人，結合被判刑人於四案件被判處的犯罪及刑罰，整體考慮被判刑人所作之犯罪事實，四案犯案的時間，被判刑人之人格，被判刑人的罪過。
2. 在四案件競合後，合共判處上訴人四年六個月之實際徒刑。
3. 然而，除應有的尊重外，上訴人不能予以認同原審法院的量刑決定。
4. 雖然，原審法院已考慮了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，並作出相應之刑罰，但是，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之裁判未有作出全面的考慮。
5. 正如中級法院所述：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，刑罰之目的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，即：從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兩個方面作考量。前者，主要從一般預防的積極方面考慮，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，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、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，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，同時揭止其他人犯罪；後者，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，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，使其吸取教訓，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、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。」
6. 在一般預防方面，雖然上訴人涉及多項犯罪，尤其於 CRI-21-

0082-PCC 案件所作出的犯罪行為擾亂法庭運作及傷害司法人員並向法院施壓，影響司法機關的公正性及嚴肅性。然而，由於上訴人女兒的親權由其前妻行使，上訴人只是因為急於取回其女兒而作出有關犯罪行為，所以才會作出有關的犯罪行為。故此，但考慮到上訴人的犯罪動機及目的而言，對上訴人判處較輕的刑罰並不會對社會造成嚴重的衝擊。

7. 就特別預防而言，上訴人的母親年事已高，獨自生活，並患長期疾病，每當上訴人想到此都對自己所犯之過錯深感遺憾及後悔同時。眾所周知，在獄中之生活絕不會比在家中生活更好，因其喪失了人身之自由。倘若上訴人，需要長時間於監獄服刑，便不能照顧其母親。
8. 同時，上訴人有兩名未成年女兒需要供養，在兩名女兒成長的期間，上訴人需在獄中服刑，上訴人錯過與女兒的相處時間。另外，由於現時兩名女兒的親權由其母親行使，兩名女兒在缺乏父親陪伴下成長必定會對她們的成長造成影響，故此，倘若上訴人可以縮短服刑時間，上訴人可以及早供養兩名女兒，繼續履行其作父親的責任。
9. 故此，對上訴人科處實際徒刑已經可以令其知道犯罪所帶來的後果，並深刻反省。
10. 在刑罰份量之確定方面須按照行為人之犯罪之目的或動機，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，同時也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。
11. 進行量刑時同時並要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65 條的量刑準則。
12. 從被上訴之裁判中，上訴人的聲明可見，上訴人在犯案後有表現出悔意，並認為自己的行為並不正確。
13. 針對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，正如上述，上訴人需要供養母親及兩名女兒，即便如此，上訴人亦有申請分期支付訴訟

費用，上訴人即使被判刑仍然願意為自己所作成的後果負責，亦承諾將會在出獄後償還有關款項。可見上訴人並非未對過去行為作出反省，相反上訴人已盡其所能彌補其過去行為所造成的損失，並積極地承擔其所應負的責任。

14. 然而，原審法院並沒有考慮有利上訴人的情節，原審法院作出的判決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40、64 及 65 條規定。

15. 因此，綜合考慮本案所有對上訴人有利的情節，上訴人認為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40、64 及 65 條規定之效力，針對上訴人量刑方面應該作出減輕，並僅判處上訴人三年六個月以下的單一徒刑刑罰。

基於上述所有事實及法律理由，懇求尊敬的法官 閣下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，因而僅判處上訴人三年六個月以下的單一徒刑刑罰。

檢察院就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：

1. 根據卷宗的事實，上訴人在 2018 至 2021 年間實施 14 項犯罪，共涉及 7 宗案件。
2. 在首 3 宗案件中，上訴人被判處徒刑，並獲暫緩執行。
3. 但上訴人沒有悔改，一而再的實施犯罪，再涉及 4 宗案件共觸犯 11 項犯罪，其中 1 宗案件更是針對司法機關及司法人員實施的，可見上訴人的守法意識薄弱。
4. 在刑罰競合的聽證中，上訴人仍沒表現出悔意，可見其仍未對自己的犯罪行為深刻反省。
5. 被上訴的合議庭在進行刑罰競合時，已考慮了犯罪的事實、犯罪的後果、上訴人的人格、罪過程度及預防犯罪的需要。
6. 數罪的刑罰作出競合，原審法庭判處上訴人 4 年 6 個月徒刑，亦屬合理範圍之內。

7. 因此，原審法庭的裁判是有依據，公正及合理的。

基於此，檢察院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，請
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一如既往作出公正的裁決。

檢察院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提出了以下的法律意見，認為應
裁定上訴人 A 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，予以駁回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組成合議庭，對上訴進行審理，各
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，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。

二、理由說明

上訴人就其在本卷宗所判處的刑罰競合的量刑表示不同意，認為被
上訴之原審法院在競合四案的刑罰後判處上訴人 4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
是過重。在一般預防方面，上訴人辯稱其犯罪行為是由女兒親權問題而
衍生，考慮到犯罪動機及目的，對其判處較輕刑罰不會對社會造成嚴重
衝擊。在特別預防方面，上訴人表示其母親年事已高及長期患病，若長
時間於監獄服刑將不能照顧母親，且上訴人需供養兩名女兒，及在犯案
後已有悔意，主張原審法院沒有考慮上述對上訴人有情的情節，原審法
院就刑罰競合的決定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、第 64 條及第 65 條的規
定。

我們看看。

我們知道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71、72 條的數罪並罰的決定也是按
照《刑法典》第 65 條的量刑規則，在具體被判處的單一最高刑作為最
低刑幅和法律容許的最高刑之間選擇一單一的合適刑罰，法律也賦予法
院這個選擇的自由，只有在所決定的刑罰明顯不合適或者明顯罪刑不相
適應的情況下才有介入的空間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考慮同一行為人的單一人

格和整體考慮、各犯罪事實，尤其是各事實之間的關連及關連的種類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65 條的量刑情節定出一合適的刑罰，這單一刑罰為實施數罪的行為應受的刑罰。

在上訴人所涉及的犯罪罪名中，除了在本上訴需要審理的刑罰競合的四案的罪名——1 項脅迫本地區之機關罪、2 項恐嚇罪、6 項加重侮辱罪、1 項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 1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外，還曾經被判處的已經確定的判刑的罪名——包括 1 項公務上之侵占罪、1 項嚴重脅迫罪（未遂）、1 項偽造文件罪，從中我們可以看到，上訴人接二連三觸犯了多項不同類型的犯罪罪名，顯現其故意程度高，守法意識薄弱，人格存在嚴重偏差。此外，就刑罰的目的而言，針對司法機關及司法人員作出犯罪行為的一般預防要求迫切，有必要重點預防所涉及的罪行。

在聽證中，上訴人在庭上表示因為小朋友的親權而作出犯罪行為，說被判刑也沒辦法，後指覺得不對。由此可見，上訴人並未有對其犯罪行為顯示出完全的悔悟。

事實上，被上訴的合議庭考慮了《刑法典》第 72 條第 1 款及同一法典第 71 條所規定的要件，包括上訴人 A 的罪過程度、所犯罪行的性質及其嚴重性、可適用的刑罰幅度、案件的具體情況，其行為對社會安寧帶來的負面影響，並綜合考慮犯罪預防（無論是特別預防還是一般預防）的需要，在 2 年至 9 年 4 個月徒刑的法定刑幅中，對上訴人 A 施予 4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。由於上訴人有多項前科，且涉及多項不同類型犯罪及嚴重程度不輕，該刑罰跟上訴人的行為及人格整體是相適應的，並沒有任何明顯違反罪刑不相適應原則以及違反刑罰合適原則，並無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、第 64 條、第 65 條、第 71 條及第 72 條的規定之處。

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，予以駁回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，維持原

判。

本程序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，並支付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。

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費用為 1500 澳門元，由上訴人支付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3 年 4 月 27 日

蔡武彬 (裁判書製作人)

陳廣勝 (第一助審法官)

譚曉華 (第二助審法官)